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相关事项说明的通知》（宁财绩通〔2020〕16号）等文件精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了2019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根据《南京市机构改革方案》，于2019年初组建南京市农业农村局，作为政府工作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三农”工作发展战略，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建议，

培育、保护农业品牌。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重大动物疾病防控。负责农业投资管理和农业领域投资促进工作。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对外交流、农业利用外资、农业“走出去”、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指导开放型农业发展，协助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2、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市委农办综合处、市委农办督查考核处、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处、政策与改革处、发展规划处、计划财务处、乡村产业发展处、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扶贫开发处、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市场与信息化处、科技教育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种植业管理处、蔬菜园艺处、畜牧与畜禽屠宰管理处、兽医兽药处、渔业处、渔政监督管理处、农业装备处、种业管理处、农业生态建设与农村能源处、农田建设管理处、耕地质量保护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单位现有编制人数 162 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行政在职人员 168 人，离退休人员 151 人。

3、人员情况、资产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资产总计 44555.7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4035.03 万元,占资产总额 98.83%；固定资产净值 520.73 万元,占资产总额 1.17%，有车辆编制数 3 辆，实有公车 3 辆。

4、重点工作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方向，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效益优先，深入开展“对标找差、创新实干、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高水平建设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功能多元的都市现代农业，为高质量推进“强富美高”新南京建设做出新贡献。

（二）收支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全年收入14829.07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7170.24万元，增长19.19%，实际支出14539.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96.08万元，项目支出5843.77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6881.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38.13万元。主要因为政策性增人增资以及市财政追加的阳光惠民系统建设专项和双新双创博览会专项等。2019年，市农业农村局预算执行有序，全年预算执行进度达99%。

2、专项资金收支情况：2019 年市农业农村局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187237 万元。其中：原市农委安排 66395 万元，

原市农工委安排 77970 万元,耕地质量提升专项 42872 万元。
实际下达资金 186829.58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进度达 99.78%。

(三) 绩效目标

1、战略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坚持“四化”同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着力推进南京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和城乡融合走在前列。

2、中长期阶段性目标：力争到2022年，勾画出南京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现实模样”，即城乡空间布局优化、乡村产业特色鲜明、公共服务设施完善、乡风文明程度较高、人民群众生活美满，把广大乡村建设成为现代化南京的亮点和底色，成为“创新名城、美丽古都”的重要支撑。到2025年，城乡、区域发展协调全面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大幅提高。

3、年度目标：

(1)预期性目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2)任务性目标。建设高标准农田7万亩、设施农业1.5万亩，农业机械化水平达87%；规模养殖场治理率达85%，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4%，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办好第十五届中国·南京农业嘉年华，休闲农业综合收入达80亿元；完成新型职业农民培训1万人；绿色优质农产品比

重达40%。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重点评价的对象是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本级，下属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实施，评价范围包括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和市级农业专项资金。

（二）评价总体结论

1、 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19 年部门预算从编制的起点开始，强化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将预算资金安排与单位的主要工作职能、工作重点结合起来，既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又重点支持了有亮点有创新的“聚重点”事业发展。同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将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费用，实行总额控制，由牵头处室统一管理，责任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逐个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从源头上控制了经费的开支，确保经费预算的有序执行。

2、市级农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各子专项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等级情况汇总，31 个项目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 27 个，占比 87.1%；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 4 个，占比 12.9%。按项目数简单平均计算和按项目专项资金预算加权平均计算，2019 年度南京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综合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和市级农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基本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果，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得分情况总表

指标	A 部门决策	B 部门管理	C 部门履职	D 履职绩效	E 可持续发展能力	F 加减分项	合计分值
权重	15	20	30	30	5		100
得分	15	19.5	30	30	5	1	100
得分率	100%	97.5%	100%	100%	100%		100%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强化“三农”工作制度保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压紧压实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举办《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全市学习培训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立全市乡村振兴推进办公室，形成分工负责、协调推进工作机制；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优化调整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制定工作规则和细则。制定都市现代农业、农民增收、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社会资本引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精准脱贫攻坚等领域 10 多项政策措施。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中央 1 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和国务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两项督查中，我市获得较好评价。

（二）全力打造长三角最洁净美丽乡村。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所有行政村全面实行垃圾分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美丽乡村和规划布点村全覆盖，旱厕基本全部拆除、新建公厕任务完成率 100%、户厕无害化改造实现应改尽改，所有村庄基本完成“三清一改”任务。全市规模养殖场治理率 10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统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累计建成市级以上美丽乡村示范村 862 个，4 个村被命名为省首批特色田园乡村，4 个村入选第二届中国美丽乡村百家范例，全市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达标率位居全省第一。共建成创意休闲农业景点（区）500 多个，精品民宿 400 家、床位数超过 5000 个，打造美丽乡村精品线路 8 条，《农民日报》专题报道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三）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加强 41 个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做强特色产业和新型业态，提升产业竞争力，加快三产融合发展。新增“国家农高区”、“国家农创园”、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各 1 个。成功举办 2019 年全国“双新双创”博览会和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第十五届中国·南京农业嘉年华。“固城湖螃蟹”荣获首届“江苏省十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称号。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超过 75%，位于全省前列；特种水产品达 78%、畜牧生态健康养殖比重达 100%。新增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2 个，入选 2019 年省级农村融合发展先导区 1 个，建设提升和命名

创意主题农园等 44 个。预计休闲农业年接待游客 2800 万人次、综合收入达 85 亿元。

（四）持续提升农业物质装备水平。深化农业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增强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转化能力，推进农业生产条件和生产技术现代化。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70.2%，全省第一。全面完成 165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 30 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任务，设施农业、高标准农田占比分别达 22%和 77%，农业机械化水平达 89.5%。创建省级园艺作物标准园 10 个，新建市级标准化菜地 10 个、高效特色园艺基地 19 个，新增设施园艺面积 1.5 万亩。新建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 14 个、新型农民职业培育基地 12 个。共培育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 5 个、科技综合或推广示范基地 25 个。

（五）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着力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提高农业经营集约化、规模化、社会化水平。新增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2 个，培育发展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181 家、产业化联合体 17 家，家庭农场 3154 家，专业合作社 4433 家，农地股份合作社 823 家，创建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406 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157 家，规范清理“空壳社”800 家。溧水区获批全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区推进试点。积极推进中央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项目试点，建设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管理平台，完成 44 万亩作业面积在线审核。“金陵

惠农贷”新增发放贷款 9.96 亿元，新增受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219 户。

（六）推进农业绿色生产方式。落实沿江 5 公里化肥和化学农药“两减”，制定工作方案，做好资金统筹，加强培训观摩，化肥施用量较 2015 年减量 13.8%。加强耕地质量保护，全面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设立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控点 150 个，落实布置耕地质量等级采样点位 365 个。全面完成长江南京段 233 艘有证渔船退捕任务，长江等水域增殖放流 1.4 亿尾，完成禁养区水产养殖退出面积 1.07 万亩、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 1.35 万亩，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39 家，面积 2.6 万亩，健康养殖示范占比提升 8.46 个百分点。

（七）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全面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等合法性审查，梳理和确认行政权力事项 428 项，规范办理行政审批 794 件，不见面审批率 96.96%。保障网络和信息系統安全，网站工作被市政府评为“2018 年度政府网站工作先进单位”。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强化非洲猪瘟防控措施落实和猪肉稳产保供。加强种子、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检测及执法监管，加强综合执法机构改革和执法队伍建设，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居全省前列。

（八）全面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成功申报“国家级农村改革试验区拓展试验任务”，高淳、六合区入选新一轮省级农村改革试验区，改革成效得到农业农村部充分肯定。深入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承包地确权“回头看”，新增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 2.6 万本。提出盘活农村集体土地 5 个方面 15 条政策措施；99.4%的村（社区）完成新一轮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革。建成市、区、街镇三级全覆盖和交易规范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落实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应进必进”机制，成交金额超过 12 亿元。

（九）着力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培训职业农民 1 万人以上，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比重超过 59%。全市村（社区）股份合作社人均现金分红和福利分配近 300 元。发放耕地保护、农业支持保护和水稻生态补偿等补贴资金 12 亿多元，惠及 50 多万农户。实施精准扶贫“五大行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和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全面实现高质量脱贫。预计全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600 元，同比增长 9.3%左右，增速继续高于城镇居民。“阳光惠民”监管系统实现涉农和民生类财政资金全面全程监管，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实现实时动态监管，江宁区入选全国首批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县名单。

（十）加强农业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落实农业生产行业安全监管责任。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政治自觉重视农业领域安全生产，将其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监管、同落

实、同考核。坚持依法监管、源头防控、系统治理，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大整治，确保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改彻底，全年隐患排查整改率超过 99%。严厉查处打击一批违法违规行爲，保持严防、严管和严查的高压态势。重点突出农机安全监管，不断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和农机安全执法检查力度，加速推进变型拖拉机依法公告注销工作。突出渔业船舶安全监管，严肃查处各类渔业生产违法违规行爲。加强对农业企业生产经营安全监管，加大对 7 家涉氨制冷企业、5 家规模较大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企业和 16 家农药企业监管力度，筑牢农业安全生产防线。认真组织开展各类安全主题宣传和教育培训、应急演练活动，建立健全工作体系，有效夯实工作基础。2019 年，全市农业系统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农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稳定有序。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农业结构调整任务艰巨，地产优质农产品生产尚不能充分满足城市需求，产能和品牌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受外部经济因素影响，保持农民收入平稳较快增长压力较大，转移支付水平已达高位，农民持续增收缺乏有力支撑点。

（三）城乡差距依然很大，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依然面临较大基础设施建设压力。

五、有关建议

（一）聚焦农业结构调整，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着力构建以优质粮油、绿色蔬菜、精品园艺、健康养殖为主导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加快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大力培育农业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提高农业产业效益。加大农业农村领域招商引智力度，依托国家农创园等科创载体，瞄准智慧农业、生物农业、生态农业等未来农业高地，大力吸引社会资本，强化招才引智和市场化运营机制建设，不断增强农业农村产业发展的科技驱动力。加快市级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及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高农产品品牌竞争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提高农业综合执法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农业安全生产风险，加大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力度。

（二）稳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激发郊区发展内生动力。

坚持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承包地管理与改革办法，探索确权成果在推进土地流转、抵押融资等方面的转化应用，促进农民增收。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建立集体资产股权登记制度，完成“两证”发放工作。探索股权继承和退出机制的具体办法，完善成员界定和股权设置。完成国家和省级农村改革试验区拓展试验任务，并组织开展新一轮省级改革试验区的申报。

（三）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切实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垃圾分类处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着力提升农村基础设

施和公共设施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把防止返贫摆在重要位置，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持续促进农民增收，大力发展吸纳农村劳动力强的特色富民产业，推动和带动更多农户就地就近创业就业增收。积极探索农民土地、房屋、集体资产等各类资产产权能的有效实现途径，提高农民资产流动的增值收益，力争进一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比。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制定评价工作总体规划。确定“全覆盖”的评价范围，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的评价组织方式，统一制定评价用表格式框架，设定评价等级。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采取先期文件研读，前期调研访谈，确定评价思路和方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的流程。

（三）勘察现场和访谈。2020年6月-2020年7月，进行实地调查和数据填报，对2019年南京市级农业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核查，勘察现场项目建设进度，向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等进行了座谈访谈和满意度调查，累计访谈调查4092人次，满意度达92%。

（四）评价方法。具体评价时，采取了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

附件：1. 指标体系得分情况